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WANHAI SECURITIES (HK) LIMITED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2026年5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當中的重大修訂載列如下：

- (i) 配售價將由1.86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份1.50港元(「**新配售價**」)；
- (ii) 配售期應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4日(而非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結束，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配售事項；及
- (iii)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4日(而非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發生。

除上述修訂以及其他與配售完成時間變更有關的配售安排與手續時間表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應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2026年5月5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溢價約0.67%；
- (ii) 較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8港元溢價約1.49%；
- (iii) 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股份約1.49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相對於每股股份約1.49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1.49港元的收市價與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8港元的較高者)；及

- (iv) 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8港元溢價約250.47%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00股、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379,000元及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新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2港元跌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1.49港元，期間最低為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2日的每股股份1.45港元，平均約為每股股份1.56港元)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配售價，在配售事項得以完成的前提下，並假設全部6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7.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與開支後)估計約為92.3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1.4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91.7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0.5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醫療垂直模型開發方面的創新業務，例如支付員工相關成本及／或償還承兌票據(由董事會釐定)。倘若配售事項認購不足，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5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敲定通函的內容，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至2026年5月13日或之前。

鑒於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均須滿足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鄧承英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王正先生及陳會林先生組成。